

证券代码：871581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景欢、艾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9:00 -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秦培中，联系电话：020-37269008，
邮箱：263454572@qq.com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